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雷神科技发行普通股 12,5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500,000.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雷神科技	74,200,000.00	71,895,037.88	96.89%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雷神科技	86,300,000.00	77,980,511.08	90.36%
3	偿还银行贷款	雷神科技	35,000,000.00	35,006,853.17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雷神科技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计	-	-	275,500,000.00	264,882,402.13	96.15%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1976	9,395,621.03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0573210818	4,095,591.9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900006376	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64626	注销
合计	-	-	13,491,212.95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受到经济环境、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同时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装修施工、设备采购阶段，因此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达到可使用状态，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迟。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1,895,037.88 元，投资进度为 96.89%，募投项目“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980,511.08 元，投资进度为 90.36%。

（二）延期后的计划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	雷神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2026 年 6 月 30

	中心建设项目		日	日
2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雷神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协调，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根据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计划及实施具体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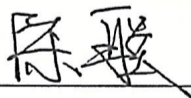
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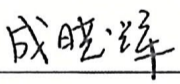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成晓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